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8.10 16:4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一、(三)有關課程評鑑，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評鑑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課程規劃：學校就課程計畫規劃之項目，進行規劃、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。
 - (二)教學實施：有關教學準備與支援、教學模式與策略。
 - (三)學生學習：有關學生學習過程、成效及多元表現成果。
- 三、學校辦理課程評鑑，應每學年定期蒐集、運用或分析前點課程評鑑內容之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。
學校應定期擷取本部建置之各類課程、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，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。
- 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評鑑相關工作，並應參考本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，以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及實施學校課程自我評鑑。
前項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第二點課程評鑑內容之實施。
 - (二)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、分工及時程。
 - (三)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。
第一項專業人員，為校內各領域、群科、學程或科目教師，並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。
- 五、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，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六、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。
 - (三)安排增廣、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。
 - (四)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 - (五)調整教材教法、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。
 - (六)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。
 - (七)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